第十四節 遺贈登記

壹、意義

稱遺贈者,遺囑人以遺囑對於他人無償給與財產之謂。於遺囑人死亡辦理繼承登記後檢附遺囑,及其他相關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土地權利移轉所為之登記。

貳、應備文件

項次	名 稱	法令依	據	來源	備註
1	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條	34	1. 自行檢附 2. 地政事務所	
2	登記原因 證明文件 (遺囑)	民法第 1187、11 條	89	自行檢附	代筆遺囑具贈與不動產契據性質者應 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 89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89456164號函)。
3	權利書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 條	34	自行檢附	
4	申請人身分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條	34	自行檢附	1. 遺贈人死亡時之 戶籍謄本及受遺 贈人現在之身分 證明。 2. 同第一章第八節。
5	委託書	土地法第 37 條 1、土地登記規則 37 條	1	自行檢附	同第一章第八節。
6	稅繳納、免 納 證 明 或 不 課 徵 證	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7 條之 1 第 47 條之 2、土 稅法第 28 條、第 6 次第	42 47 、 地		同第一節買賣登記。
7	遺產稅繳(免)納證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第	國稅稽徵機關	遺囑人在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

項次	名 稱	法令	依 據	來源	備註
	明書或其 他有關證 明文件				者免附。
8	使用分區 證明文件		地字第		同第一節買賣登記。

參、一般規定

- 一、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200條)
- 二、受遺贈人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民法第 1201 條)
- 三、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 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 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民法第1202條)
- 四、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民法第 1205條)
- 五、受遺贈人在遺屬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206條)
- 六、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 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民法 第1207條)
- 七、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民法第1208條)
- 八、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前項情形,於繼承人因故無法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第1項情形,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
- 九、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8點)
- 十、辦理遺屬執行人登記及遺屬執行人執行遺屬職務,無庸取得繼承人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惟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與遺囑

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內政部 89 年 1 月 19 日台內中地字第 8826657 號函)

- 十一、被繼承人所立遺囑有發生遺贈情事者,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仍得協議或經法院判決以遺贈之標的為給付,無須經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 號函)
- 十二、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再向 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內政部 74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356797 號函)
- 十三、經法院民事裁定之遺產管理人得於登記完竣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內政部88年12月6日台內中地字第8823164號函)
- 十四、遺贈人死亡後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如其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或繼承 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應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規定,聲請法院指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或依上開條例第68條規定,以其主 管機關為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登記,並由遺 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 程序,限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遺贈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 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後,再由遺產管理人(或 遺囑執行人)就遺贈之不動產移轉予受遺贈人,免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辦 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內政部84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8475014 號函)
- 十五、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並得選任法人為複代理人。(內政部8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7308580號函)
- 十六、部分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實施遺產分割,並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5點之1、內政部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91號令)
- 十七、有關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申請酌給遺產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事宜:(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316號令)
 - (一)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以下簡稱被扶養人)如經親屬會議決 議酌給遺產者,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遺囑 執行人或遺產清理人,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應由遺產管理人將 酌給物移轉登記予被扶養人。
 - 1、登記之申請: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關於受遺贈人申辦 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

- 2、登記原因:以「酌給遺產」為登記原因。
- 3、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親屬會議作成決議之日期。
- 4、應附文件: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 3款及第4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以下文件:
 - (1) 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之證明文件(親屬會議決議之證明文件應記載全部會員之姓名並簽註其資格符合民法第 1131 條及第 1133 條規定;允許之會員應簽名並依土地 登記規則第 40 條或 41 條規定辦理)。
 - (2)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繳(免)納稅證明文件。以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時,應另檢附遺產稅繳(免) 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3)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遺產管理人應檢附法院 裁定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及催告債權 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確定證 明文件。
- 5、登記規費:依土地法規定計收。
- (二)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申請登記時,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備註欄依實情記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等字樣。
- 十八、繼承人兼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自己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 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為執行上之必要行為者,無民法第 106 條規定 之適用。(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7018 號函)
- 十九、有關遺產管理人將亡故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所遺不動產捐助財團 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登記事宜:(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266512933 號函)
 -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所管理 之亡故榮民不動產且屬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標的,於 辦理「實物」捐助時,登記原因依性質相近之「遺贈」來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以遺產管理機構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雙方會 同辦理登記日期為準,並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於85年9月18 日修正生效,依法未於同條例第66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應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並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另「捐助」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雙方會同申請登記日,並無逾期核課登記罰鍰問題。

- (三)「捐助」行為得比照「遺贈」,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及第 123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捐助之基金會,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備註欄須依實情記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及交付遺贈物(或無債權人、受遺贈人主張權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捐助」等字樣及用印)。
 - 2、不動產所有權狀。
 - 3、雙方身分證明書文件。
 - 4、土地增值稅繳納、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 5、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 6、法院裁定公示催告之確定證明文件。
- 二十、遺產管理人如經法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依裁定所示之公示催告方式予以揭示公告,自其公告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後,該公示催告程序已終結,則遺產管理人於裁定催告期間屆滿後,得持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文件申辦遺產之相關移轉登記。(內政部104年2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04741號函)

肆、審查

- 一、參照第一章第九節陸、審查規定。
- 二、登記規費參照第一章第九節参、計收規費規定。
- 三、登記罰鍰參照第一章第九節肆、逾期登記罰鍰規定。
- 四、因遺贈取得之不動產不屬契稅課徵範圍。(財政部 60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36479 號令)